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5-06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远洋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远实业”)向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天津远洋大厦有限公司(“天津大厦”)新增注册资本740,734,181.99元人民币。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运输”)作为天津大厦的现有股东,放弃按比例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价格为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天津大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测算,按照评估结果,远实业需对天津大厦实际出资1,196,611,300.00元人民币。由于远实业为本次增资控股股东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的全资下属企业,因此本次增资构成了本公司与中远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远实业拟向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天津大厦新增注册资本760,734,181.99元人民币,天津运输作为天津大厦的现有股东,放弃按比例增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远实业和天津远洋分别持有天津大厦51%和49%的股权。
过去12个月,本公司与中远集团(含下属企业)进行的同类交易(含本次增资),其累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比例均未达到50%以上,累计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也未达到50%以上。因此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天津远洋、天津大厦为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而上远实业为中远集团的全资下属企业,因此本次增资构成了本公司与中远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增资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中远集团间发生的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尚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远实业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远实业成立于1992年11月18日,住所位于浦东东新区栖山 1805 号 1 号楼,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批发及再生物品经营、船舶通信导航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防护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实业为中远集团的全资下属企业,是本公司关联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远实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08,658,787.29 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706,380.31 元人民币。2014 年度上远实业营业总收入为 802,423,913.91 元人民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
本次增资的目标公司为天津大厦。天津大厦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通商务中心 C12 号楼 12-3-1,法定代表人为朱云志,注册资本为 730,901,468.97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花卉的批发兼零售;室内装饰;清洗服务;信息咨询;广告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大厦的资产总额为 773,237,157.62 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567,955.96 元人民币。2014 年度天津大厦营业总收入为 92,465,870.82 元人民币,天津大厦为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截至本次增资实施前,天津大厦的股权结构为天远远洋出资 730,901,468.97 元人民币,占天津大厦注册资本的 100%。天津大厦的股权上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不存在为天津大厦提供担保或委托天津大厦理财的情形。

2. 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天津大厦的股东是天远远洋。天津远洋成立于 1970 年 10 月 11 日(成立之初为天津远洋运输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于 2007 年 4 月 6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即现在的天津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天津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七道交口远通商务中心 C12 号楼 306 室,注册资本为 686,831,699.00 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国际间的货物运输,国际多式联运及陆运、代运业务;国内沿海货物运输;船舶的供应、通讯、修理及与海运有关的服务业;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含船员);招待所住宿(限分支经营);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经销移动电话机、寻呼机、限分支机实际销售;天津市(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远洋为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中远收贷信用等级为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远洋的资产总额为 1,980,288,454.72 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683,607,561.40 元人民币。2014 年度天津远洋营业总收入为 378,826,301.28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05,308,824.63 元人民币。

天津远洋就本次增资放弃同比例增资权。
3. 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办法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天津大厦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进行测算。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5]336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大厦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5,055,713 元,评估值为 114,968,547 元人民币,评估增值 59,912.83 万元人民币,按照评估结果,远实业需对天津大厦实际出资 119,661.13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津大厦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73,237,157.62 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 534,567,955.96 元人民币。2014 年营业收入为 92,465,870.82 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515,344.87 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就本次增资,天津大厦、天津远洋与远实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天津远洋大厦增资“数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如下:
1. 协议主体
协议主体为天津大厦、天津远洋与远实业。
2. 交易价格及期间损益安排
增资价款依据有权机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天津大厦的净资产评估价值确

定。远实业就本次增资共需向天津大厦出资人民币 1,196,611,300 元人民币作为增资价款。上述增资价款中,760,734,181.99 元人民币计入天津大厦注册资本,其余 435,877,118.01 元人民币计入天津大厦资本公积。
自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不含工商变更完成日当日)期间内天津大厦产生了任何可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天津远洋同意天津大厦对产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股利分配;若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不含工商变更完成日当日)期间内天津大厦产生了亏损,天津远洋同意依据天津大厦产生的亏损金额按 51%比例以支付现金方式对远实业进行补偿;该期间内天津大厦产生的任何可分配利润及其他权益或亏损的具体金额应经专项审计后确定。

3. 支付方式及期限
由远实业在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满足(或经各方共同书面同意放弃)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天津大厦一次性支付全部增资价款。

4. 完成先决条件
天津大厦、天津远洋与远实业将致力于尽快实现并满足如下条件以完成本次增资:
(1) 本次增资为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有权机关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关备案手续;
(2) 协议各方及各自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分别按照其届时有效的章程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相关内部权力机关的审议批准程序;
(3) 协议各方已经为本次增资有效签署了本协议及为完成本次增资所需签署的相关文件;
(4) 自基准日起,天津大厦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因天津大厦、天津远洋签署本协议前已向远实业披露之事项所衍生之变化者,不在此限);
(5) 未出现协议项下之违约情形,且各方协议事项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天津大厦、天津远洋和远实业共同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 2015 年 12 月 3 日或者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同意的其他较早日期前全部完成。

5. 违约责任
如增资扩股协议任何一方发生在增资扩股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守约方应自发现该违约事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如违约方接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不予以改正的,则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协议及/或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因一方违约导致其他各方受到有关行政监管机构处罚或向监管机构追究责任,违约一方应当对其他各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除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另行达成合意外,如远实业未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天津大厦支付增资款,则天津大厦有权自远实业违反增资扩股协议关于支付方式和时间有关约定之日起,要求远实业向其支付罚息。罚息的计算方式为:远实业每逾期支付增资价款一日,应向天津大厦支付而未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天津大厦支付罚息,直至远实业向天津大厦足额支付当期应付的全部增资价款及罚息为止。

6. 特殊事项
各方确认,天津大厦目前所持有的一项房地产权证正在办理延期手续。远实业、天津远洋曾督促天津大厦尽快完成延期工作。工商变更完成后,如有权利人确认该权证无法延期,远实业有权要求根据本次增资的金额调整其在天津大厦的持股比例,并要求天津远洋给予补偿,各方应当作出合理努力避免该事项对相关方所造成的损失进一步扩大。
5. 交易各方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本次增资期限 36 个月内,本公司与远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履约已履行完毕,从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远实业具有履行本次增资项下支付义务的能力。
六、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本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优化资源配置,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以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预计将通过本次增资实现净利润约 6.14 亿元人民币。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增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查阅和审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一致同意将与本次增资相关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批准该等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增资的定价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依据充分、合理,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与投资者上市公司全体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没有损害。

八、独立董事意见
1. 经独立董事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630086号)。
3.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5]336号)。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编号:临2015-059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以接洽书面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及议案材料等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时间送达各位董事审阅。由于本次涉及及一项关联交易,因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四名。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四名,其中独立董事四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非关联董事审阅并签字同意,本次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批准了:1. 关联方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由远实业对天津大厦公司增资约 11.97 亿元(最终增资金额以经集团总公司备案的天津大厦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增资完成后,远实业和天津远洋占天津大厦公司的股比分别为 51%、49%。
2. 天津大厦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三、审议关联方向中远集团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本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发表独立意见及本次增资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5-05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兰溪市人民政府对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整体征收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内容
被征收征收回购标的: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溪市华家村的兰溪市污水处理厂“整体”,即征收兰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体”资产及劳动力。
回购价格:6,995.41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因兰溪市城市发展规划的调整及兰溪市“五水共治”项目建设的需要,本公司根据兰溪市人民政府《兰溪市市人民政府征收回购决定书》,同意其整体征收回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水务公司”)所属的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兰溪市人民政府对兰溪市污水处理厂“整体征收回购”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5-048)。

2015 年 12 月 1 日,兰溪水务公司与兰溪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兰溪市人民政府对兰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体征收回购协议”》。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对方基本情况
兰溪市人民政府,联系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府前街 81 号
三、被整体征收回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被整体征收回购标的

1、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溪市华家村的兰溪市污水处理厂,即征收兰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体”资产及劳动力。
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法定代表人:曹文通;公司拥有 85% 股权,兰溪市水务局持有 15% 股权;经营范围:集中式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城市污水处理;集中回收、管道安装及维修;卫生设备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拥有自来水厂、城区供水管网及兰溪市污水处理厂。
兰溪水务“设计规模 7 万吨/日,2007 年建成投产,2010 年由兰溪水务公司接收及管理,该厂“出水执行一级标准,目前已满负荷运行。”
此标的中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

(二)被整体征收回购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00 号《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兰溪水务公司拟转让的与污水处理相关的资产组,具体包括存车、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因待评估资产组预期收益无法合理预期,故不宜采用收益法;公开市场上不存在与资产组相似的交易案例,故不宜采用市场法。根据评估对象、评估目的和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评估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
	A	B		
二、流动资产	78,515.39	78,515.39		
三、非流动资产	59,943,683.35	63,300,666.32	3,356,982.97	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474,187.67	32,542,800.00	968,612.33	3.07
设备和固定资产	28,429,495.74	27,918,666.00	-2,388,829.24	-9.36
在建工程	2,839,106.92	2,839,106.92		
资产总计	60,212,598.74	63,378,882.31	3,356,982.97	5.59

四、兰溪市人民政府征收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征收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6,995.41 万元,即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资产作价 6,964.04 万元,以该评估基准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增加资产价值 31.37 万元合计确定。
(二)付款方式为兰溪市人民政府在《回购协议》生效后十日内,向兰溪水务公司支付 80% 的回购首期款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元(¥5,596.33 万元);余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玖万零捌佰元(¥1,399.08 万元)待资产移交后十日内全部支付给兰溪水务公司。资产移交手续首次付款支付后的七日内由双方相互配合完成。
(三)征收回购协议及员工安置方案:自资产移交日起,兰溪市政府承接兰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在职员工。
(四)有关税费的负担:在本协议项下征收回购的过程中,协议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在《兰溪市水务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中涉及兰溪水务公司与兰溪污水处理相关的权利或义务自资产移交手续完成后相应终止。
2、自资产移交日的次月起,兰溪市政府委托兰溪水务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兰溪水务公司负责收取污水处理费,按月划转至兰溪市政府指定的污水处理专户,委托征收污水处理费相关事宜,依据财综[2013]39 号《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双方另行签订《污水处理费委托收取协议》予以明确。
3、自资产移交日起,兰溪水务公司不再拥有位于兰溪市华家村的兰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厂区(面积 74,036.9 平方米)土地的租赁使用权,相应土地租赁协议终止,并不再缴纳该部分土地的租金和土地使用税。
(六)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在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过程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八)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兰溪市人民政府整体征收回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水务公司所属的兰溪市污水处理厂,有利于兰溪水务公司集中精力做好兰溪自来水项目,按照征收回购协议中的回购价格,本次收购回购预计为公司 2015 年带来收益约 800 万元,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坤元评报[2015]600 号《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拟转让的资产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 兰溪水务公司的公司六届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3. 《兰溪市人民政府对兰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整体征收回购协议”》;
4. 《兰溪市人民政府对兰溪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征收回购决定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

股票代码: 60028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15-05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 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部分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产品类别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购买了华宝证券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 A、产品名称:华宝证券红利 25 号收益凭证
- 1. 产品类型:ST7980
- 2. 发行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 币种:人民币
- 4. 产品结构:194 天
- 5. 收益结构:本金保障型
- 7. 投资收益率:5.04%(年化)
- 8. 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28 日
- 9. 到期日:2016 年 1 月 14 日
- 10. 兑付日:2016 年 2 月 15 日
-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 万元
- 12.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3. 提前终止或回购:不能提前终止或回购。
- 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宝证券无关联关系
- 15. 公司本次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

- B、产品名称:华宝证券红利 26 号收益凭证
- 1. 产品类型:ST79078
- 2. 发行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 币种:人民币
- 4. 产品结构:194 天
- 5. 收益结构:本金保障型
- 7. 投资收益率:4.90%(年化)
- 8. 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
- 9. 到期日:2016 年 2 月 22 日
- 10. 兑付日:2016 年 2 月 23 日
-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 万元
- 12.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3. 提前终止或回购:不能提前终止或回购。
- 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宝证券无关联关系
- 15. 公司本次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

- C、产品名称:华宝证券红利 27 号收益凭证
- 1. 产品类型:ST79577
- 2. 发行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3. 币种:人民币
- 4. 产品结构:194 天
- 5. 收益结构:本金保障型
- 7. 投资收益率:4.90%(年化)
- 8. 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21 日
- 9. 到期日:2016 年 2 月 22 日
- 10. 兑付日:2016 年 2 月 23 日
- 11.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 万元
- 12.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 13. 提前终止或回购:不能提前终止或回购。
- 1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宝证券无关联关系
- 15. 公司本次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6%。

证券代码:0002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5-08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资金使用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4,000.00	2015/11/24	2015/1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9,000.00	2015/11/24	2015/12/2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3,000.00	2015/12/1	2015/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自有资金	4,400.00	2015/12/1	2015/12/15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揭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2. 应对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如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使用情况定期进行监督与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签约方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起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800.00	2014/12/2	2015/12/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11,000.00	2014/12/17	2015/3/1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2.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12,000.00	2014/12/30	2015/3/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10%	180.4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3/18	2015/9/1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	1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3/19	2015/4/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32.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161.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4/1	2015/7/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80.5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2,500.00	2015/4/13	2015/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33.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3,400.00	2015/4/30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90%	46.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5/15	2015/8/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42.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5/28	2015/8/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	6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1,500.00	2015/5/29	2015/8/27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	19.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2,000.00	2015/6/26	2015/7/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	10.3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7/8	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7/10	2015/10/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28.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7/14	2015/10/1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	115.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4,000.00	2015/7/30	2015/10/3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4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6,000.00	2015/8/24	2015/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38.9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59.8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2,800.00	2015/8/31	2015/11/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23.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5,000.00	2015/9/18	2015/12/1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未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10,000.00	2015/10/1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51.5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3,000.00	2015/10/19	2015/11/1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0%	15.4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行	9,000.00	2015/10/13	2015/11/2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